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 三、报告附件·····第 11—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301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斯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莱斯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斯信息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319.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39.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6,979.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042.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305.81

现金管理金额	35,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89.3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520.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3245687	476.98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0162220000004926	1,858.67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4301017729100344109	9,381.40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902257603	377.28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835910808	425.92	使用中

合 计			12,520.25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 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 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 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 银行	产品 名称	产品 类型	购买 金额	起始 日期	截止 日期	归还 日期	尚未归还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利息 金额
南京莱斯信 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6384 期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4. 10.31	2025. 01.22	2025. 01.22		2.37%	26.9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1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01.09	2025.03.31	2025.03.31		2.30%	81.6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011 期 G 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1.13	2025.03.31	2025.03.31		1.50%	31.5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7,000.00	2025.01.15	2025.02.15	2025.02.15		1.35%	19.1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0D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1.16	2025.04.16	2025.04.16		2.00%	24.6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085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1.23	2025.04.23	2025.04.23		1.05%	12.9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89D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02.21	2025.05.21	2025.05.21		2.00%	39.0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2D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03.06	2025.06.06	2025.06.06		2.00%	45.3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123 期 G 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04.03	2025.07.23	2025.07.23		1.53%	41.4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04.03	2025.06.30	2025.06.30		2.00%	72.3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2900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4.28	2025.07.28	2025.07.28		2.25%	28.0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智汇看涨两层 22D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5.08	2025.05.30	2025.05.30		1.80%	5.4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1D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05.30	2025.08.29	2025.08.29		1.80%	35.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2D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5.06.11	2025.09.11	2025.09.11		1.80%	65.7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07.08	2025.10.13	2025.10.13		1.70%	72.2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066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9.15	2025.12.17	2025.12.17		1.65%	21.0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323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09.15	2025.12.30	2025.12.30		1.20%	31.3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智汇看涨两层 7D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9.23	2025.09.30	2025.09.30		1.56%	2.9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2D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5.10.13	2026.01.13		14,500.00	1.70%	62.1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10.17	2026.01.19		16,000.00	1.50%	61.8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625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22	2026.03.24		5,000.00	1.70%	21.42
				207,000.00				35,500.00		803.22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656.77 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日期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97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5.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4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240.76	-15,384.66	51.19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2,628.96	-8,745.49	44.40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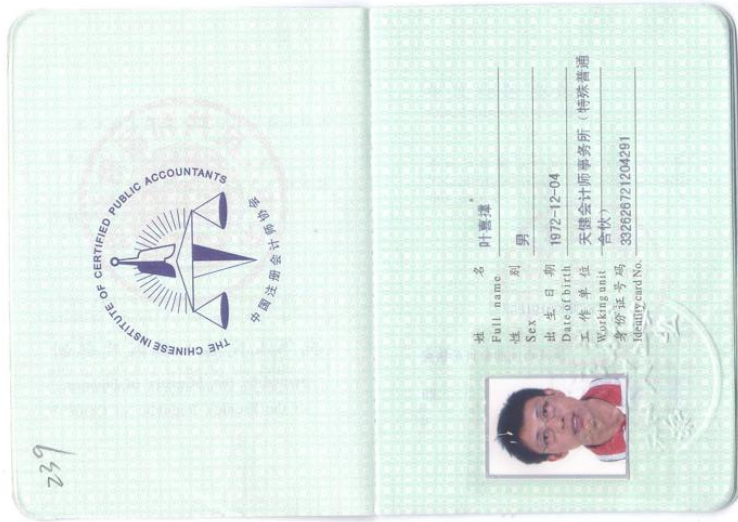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086.05	7,086.05	7,086.05	7,086.05	454.99	2,012.51	-5,073.54	28.4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1,981.10	15,908.79	91.47	-1,482.88	91.47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30,000.00	25,256.03	25,256.03	8,000.00	11,311.71	44.79	-13,944.32	4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101,723.56	96,979.59	96,979.59	15,305.81	52,348.70	53.98	-44,630.89	53.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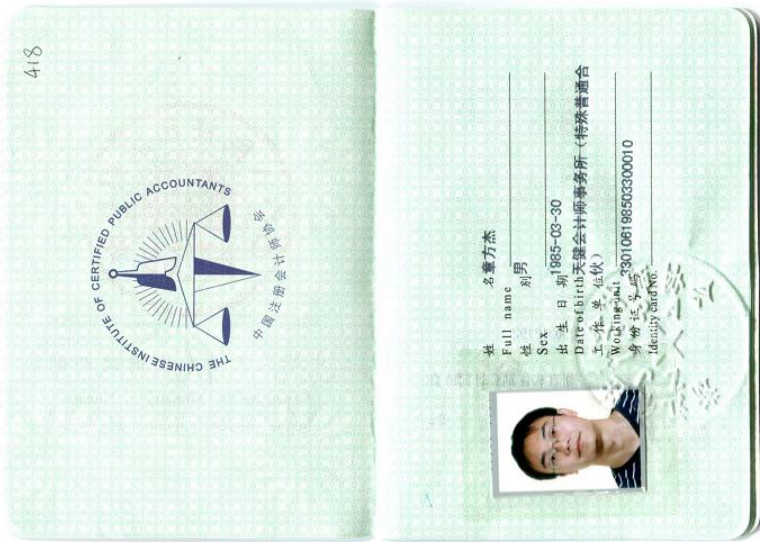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0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	10月
主任会计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20	日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书序号: 0019886</p>			
说明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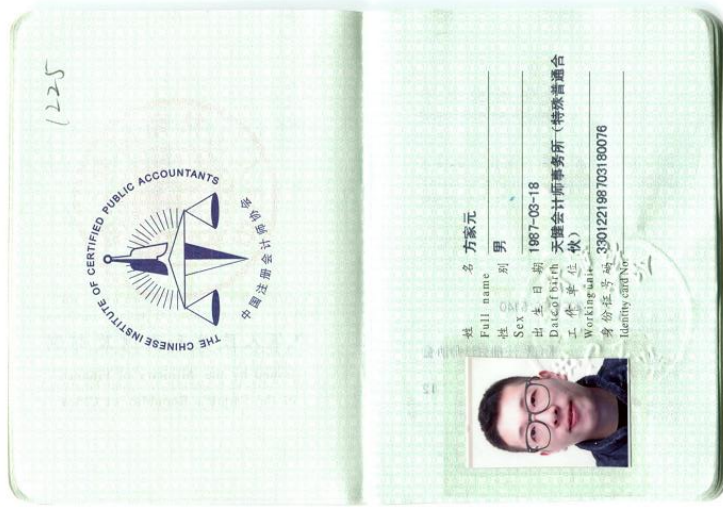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0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0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叶喜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0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0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家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